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 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孔令泰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二)字第09220073689號函

核定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其審查結果如下：

1.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減一班，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同意籌設。**

2. 美術學系學士班分國畫組、西畫組、設計三組招生：**暫緩。**

3.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分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與餐飲組三組招生：**同意籌設。**

○  
教務處已將本案會知相關系所卓參，其案內列為「同意籌設者」，請即進行籌設，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審查意見表所列之改進情形書面資料送交教務長室彙辦，俾報部核辦。

(二)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一)字第09220074

256號函送各公立大學校院，為配合「挑戰二

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與設計類）申請案，請依所附計畫書格式規劃提報，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止截止受理，其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1. 為利國家政策推動及九十三年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政策增設相關系所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教育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確認下列七項，將專案審查通過後核撥員額：

(一)「國家矽導及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

(二)「光電（影像顯示）人才」。

(三)「生物科技」。

(四)「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藝術與設計人才」。

(五)「台灣研究相關系所」。

(六)「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

(七)「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

本次僅受理第(三)項「藝術與設計人才」相關系所之申請。

目前各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相關系所數及人才培育量皆已達相當規模，為因應「挑戰二

發展計畫」之整合性跨領域人才迫切需求，各校應以整合藝術設計領域及其他領域（科技技術、管理、行銷智慧財產權等）之跨領域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規劃重點，以培育藝術與設計跨領域人才，並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務請各申請單位考量系所院及學校發展重點及產業發展需求、系所現有相關師資及聘任師資來源可行性、配合空間等審慎規劃提報。每校僅限提報乙案。

教務處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以師大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七〇四六號函知本校各學院、進修推廣部及各系所，本校相關單位申請九十三年度增點計畫經費「文化创意產業藝術與設計人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申請程序及應送交之資料如下：

#### 碩士班：

(一)請依教育部頒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所屬學院或相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

B 「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填妥並簽章後先會總務處)。

C 系所務會議紀錄。

(三)各系所所提之申請案經所屬或相關學院討論通過後，由學院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業務負責執行單位)審議。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四十五份。

B 「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須完成會章【總務處】之程序)。

C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各案之排列優先順序表。

D 系所務及院務會議紀錄。

#### 碩士在職專班：

(一)請依教育部頒訂「師範校院辦理碩士學位<sup>在職進修專班</sup>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進修推廣部相關會議討論。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

B 系所務會議紀錄。

(三)各系所所提之申請案經進修推廣部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由進修

推廣部備妥下列資料後提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資料請送教務處——業務負責執行單位）審議。

A 各申請案之計畫書四十五份。

B 進修推廣部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各案之排列優先順序表。

C 系所務及進修推廣部相關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擬於本次會議審查各申請案後報部核定。

(三)檢附學術發展處函轉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各單位建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支援配合事項（如附件七，第二十六頁），請 卓參。

二、各與會委員報告：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文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增設案「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文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	<p>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p> <p>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三十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十九票)            (二)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十九票)            (三)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十二票)</p> <p>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與報部之優先順序如下：</p> <p>第一優先：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四十五點)</p> <p>第二優先：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四十二點)</p>	教務處已依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p>一、緩議。</p> <p>二、各單位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研究所碩士班等六案，先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審查作業之流程與規定則循去年方式辦理。</p> <p>三、請申請單位（系所）就成立新系所左列各點有關經費規劃，再予詳加說明提出詳細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審議之參考：</p> <p>（一）每年原系所能提供新系所部份經費補助之數額及所能支援之年限（自成立後）。</p> <p>（二）需要由學校補助支援之經費若干（請先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三）自行籌措之經費數額。</p>	<p>一、已依決議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如附件三）。</p> <p>二、申請單位成立新系所之經費規劃已研擬（如附件四）。</p>
提案三	本校之「新大學合併計劃書」擬小組」與台大、僑大先修班合作撰寫之合併計劃書（草案）內容，其中涉及本委員會任務重疊部分，應如何劃分與界定？請討論案。	高委員強華	<p>建請「新大學合併計劃書」撰寫完成後，先提行政會議（擴大）討論通過後再送請校務會議審議。</p>	<p>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日本校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主席宣佈「大會決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與台科大、僑大先修班合併事宜」。</p> <p>二、九十二年六月</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十二日「新大學合計畫書撰擬專案小組」第七次會議決議「請各校將計畫書草案於六月底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p> <p>三、專案小組已依前述決議辦理。</p> <p>四、本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與校務會議行政單位代表一致。</p>
提案四	<p>本校各中心之職掌與功能，涉及與有關行政及學術部門之功能重疊者，或將影響本校整體力量之凝聚與發揮，並易使外界認知混淆，如何整合或澄清？請討論案。</p>	高委員強華	<p>本案移至學術發展處主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評鑑計畫」案辦理。</p>	已依決議辦理。					

以上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藝術學院及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藝術與設計類）（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十二頁）及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高（一）字第0920074256號函辦理。

二、本校藝術學院及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藝術與設計類），共計下列三案：

- (一)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藝術學院送二案，均並列第一優先）
-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藝術學院送二案，均並列第一優先）
- (三) 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科技學院僅送一案，不排序）

三、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請就增設之理由、未來發展及空間規劃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

五、各申請單位「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之空間計畫」已在各計畫書內呈現；藝術學院及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案相關資料一覽表（如附件二，第十六頁）乙份，請參閱。

六、教育部配合「挑戰二

化創意產業發展，

本次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與設計類）審核各校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左：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核給員額經費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內每校一案為限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七、本委員會前（第一〇一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年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臺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際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採兩段式投票，係由本委員會

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決定報部之優先順序。惟本次教育部規定各校僅限提報一案，本次會議應如何議決？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八、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將計畫書九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長室，俾彙整後依規定期限內（六月三十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兩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者，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二十四票）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十五票）

（三）室內設計研究所碩士班（九票）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同意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進行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

二、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如下（廢票一張）：

（一）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四十六點）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三十八點）

得點數最高之文化創意產業管理暨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同意增設，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十二頁）辦理。

二、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案，共計下列六案：

（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一優先）。

（二）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二優先）。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為第三優先）。



- (四)書法研究所碩士班（文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 (五)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科技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 (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院僅送一案，不註明優先順序）
- 三、以上各案業經相關系所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 四、不請增員額、經費申設系所案之作業程序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一律不核給員額預算	不限	一、學校在總量發展內經校內審查程序辦理。 二、將通過籌設系所之招生人數納入本校新（九十三）學年度總招生名額中，並於每年六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五、會計室對於各單位去年申請九十二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系所案有關經費規劃之意見如下：

(一)依教育部對新增班及自然增班經費補助原則，未核給員額之新增班，不核給經費。本校九十三學年度以不需請增員額及經費申請設立，因之，教育部不會核給員額與經費。

(二)本校每一研究所，每年所需開課成本除人事費約五百七十六萬元（不包含兼課、超授、導師費）外，學校尚需核給圖儀經費、維護費、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約三百五十萬（以理工科為標準）及無法一一計算之水電費等事務經費，教育部亦不補助，則全數由學校支應。又教育部對新增系所係以需要或不請增員額、經費而有不同審核標準，考量申請設立條件不同之公平性及為避免學校負擔日愈沉重，造成排擠其他系所經費，因此，本室對於以不需請增員額、經費申請設立研究所，僅核給該所學生所繳之學雜費收入扣除由所提撥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後做為其年度經費，惟最多不得超過學校分配款，餘請自籌。

六、本案經上次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各單位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研究所碩士班等六案，先行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審查作業之流程與規定則循去年方式辦理。

(二)請申請單位（系所）就成立新系所左列各點有關經費規劃，再予詳加說明提出詳細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1. 每年原系所能提供新系所部份經費補助之數額及所能支援之年限（自成立後）。

2. 需要由學校補助支援之經費若干（請先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3. 自行籌措之經費數額。

(三)教務處已依決議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三，第十七頁），各申請案新系所成立之經費規劃（如附件四，第十八頁）。

七、本委員會前（第九十九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研究所案其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至多以二案為限。

(二)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之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依票數排列前二名者，獲准設立。

八、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案，應如何議決？謹請先討論。

(一)至多以幾案為限？

(二)委員最低應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票決（同意或不同意）通過之最低門檻為何？

十、檢附申請九十三學年度不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系所案相關資料一覽表（如附件五，第二十五頁）及申請單位填具之「不請增員額、經費申請新設系所之員額、經費、空間計畫」【上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如附件六，略）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一、至多以二案為限。

二、採兩段式投票，先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三案以上），再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以點數最高之前二案同意增設。

三、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九位）第一階段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如下：

(一)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八票）。

(二)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十八票）。

(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十六票）。

(四)書法研究所碩士班（八票）。

(五)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十九票）。

(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七票）、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及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等三案票數過半，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四、經出席委員（投票委員二十八位）第二階段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各案之得點數如下：

(一)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五十一點）。

(二)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五十七點）。

(三)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六十點）。

得點數排列之前二名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及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同意增設。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及研究空間嚴重不足，應如何重新規畫配置，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立法院於審查本校樂智樓九十二年度預算時遭凍結，又台北市政府將文  
蒼廳訂位為古蹟，要求本校重新規畫設計，影響樂智大樓之興建工程之  
執行進度甚鉅，且重新規畫設計恐耗時誤事。

二、為解決本校近四十個系所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擬將普字大樓圖書空間  
（地理區域研究中心、歷史系務圖書室、國文系哲學中心圖書室）供佔  
五間教室之藏書移至文學院大樓地下室存放，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決議：組成「本校空間規劃小組」，以解決教學及研究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 壹、依據：

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貳、目標：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 參、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一、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 (一)生師比：

1.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1)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2)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四)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二)師資結構：學校規劃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校舍建築面積：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1.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2.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二)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三)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三、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 伍、作業程序：

一、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二、提報項目：

(一)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二)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三)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四)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 三、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一)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二)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

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三)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四) 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四、特殊項目系所班組：

(一)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二) 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三) 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一)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二) 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

六、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七、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八、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一、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 (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經費規劃：會計室
-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本校藝術學院及科技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研究所碩士班（藝術與設計類），應如何議決？報請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案。

二、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申請不請增經費、員額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提請討論案。

三、本校教學及研究空間嚴重不足，應如何重新規畫配置，提請 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